

公司代码：688602

公司简称：康鹏科技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康鹏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海万溯	指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启越	指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康鹏环保	指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指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兰康硅材料	指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新能源	指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PI	指	API, Inc.，注册地为美国的公司
欧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冀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修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域惠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明源	指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云汇	指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汇彭	指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凯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锦麟	指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辉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毕方	指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先进制造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康润	指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硝康鹏	指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康鹏昂博	指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觅拓科技	指	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祥汇	指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昂博	指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觅拓	指	安徽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溯众创	指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天艺	指	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鹏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Chemspec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msp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1
公司网址	https://www.chemspec.com.cn
电子信箱	ir@chemspec.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重博	张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电话	021-63638712	021-63638712
传真	021-63636993	021-63636993
电子信箱	ir@chemspec.com.cn	ir@chemspe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鹏科技	688602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41,123,272.46	525,430,133.57	-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215.75	73,142,833.24	-8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80,342.00	71,761,181.00	-1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5,232.34	24,667,937.02	5.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5,282,453.83	2,770,328,205.35	1.26
总资产	3,303,425,439.80	3,295,980,298.57	0.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8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1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7.81	减少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7.66	减少8.7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0	8.01	增加3.7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5.08%，主要系（1）新材料业务整体需求下降，其中电子消费品竞争激烈，公司虽然加大销售力度，但是高价格产品的需求下降；电池材料整体供给大于需求，虽然销量上升，但是价格大幅下降；（2）CDMO 业务客户下单存在周期性，上半年正处于谷底阶段，且医药部分国内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
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 88.12%、142.89%，主要因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额减少，而固定费用因刚性维持较高水平所致。
3.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都同比下降 88.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期下降 135.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下降，主要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发行股票后股本数量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31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1,769.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60,95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060,547.26	主要包括转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87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7,00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07.23	
合计	39,466,557.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产品及 CDMO 产品，其中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CDMO 产品主要覆盖医药和农药领域。

公司业务分类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最终应用领域	
新材料	显示材料	含氟液晶单体	作为液晶产品中的重要功能性液晶单体	液晶显示屏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LiFSI	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溶质锂盐或添加剂	锂离子电池
		硼类助催化剂	POE 催化及其他聚合物	光伏膜原料，轮胎橡胶
		PI 材料	聚酰亚胺单体	电子封装
	有机硅材料	有机硅压敏胶	作为印刷线路板的保护用胶	印刷线路板制造
CDMO	医药	创新药的原料药或中间体的定制开发	医药重要原料	医疗健康
	农药	新型杀虫剂、杀菌剂、除螨剂等创新型的原药或中间体的定制开发	农药重要原料	植保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计划采购。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依据经营计划及最低库存表等提交经审批的原物料申购单，采购部门再根据申购单制定采购计划，包括根据《采购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名录》等选择供应商进行评估，确定供应商后制定采购订单并签署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库收货人员、质量控制部门进行验收、检验和入库。

公司采购分为总部采购和工厂采购。大宗原材料和集中采购的专用原材料以及总部研发原材料由总部采购，其余原材料由工厂采购。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程序规定，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门对潜在供应商根据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初步筛选后，向意向供应商索取样品进行分析试用。样品经质量控制部检验、试用合格后，由采购部门填写供应商评定表，经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对于原材料供应商，每年末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对于其他供应商，则根据业务需要制定考核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预计需求量以及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由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兰州康鹏三个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不同特点分别承担产品的全部或部分阶段的生产任务，各工厂的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及生产线情况安排具体生产计划。公司会根据生产工艺对少数工艺流程相对简单、技术关键点容易控制、非核心技术的产品或少数较为简单的生产环节以外协模式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商务发展部和销售部负责，商务发展部负责市场拓展、客户维护等，销售部负责订单管理、与生产部门对接生产计划、订单发货等。公司会将产品样品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并通过后续小批量采购验证、供应商审计并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以订单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对于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针对所需产品的性能特点、生产工艺等进行初步沟通并签署《技术保密协议》后，公司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小试样品后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贸易型客户的经销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存在区别，贸易型客户主要代终端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

(三) 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涵盖新材料和 CDMO 两大板块。公司产品均需要经过实验室开发、小试、中试再到规模化生产，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更新或改进，对生产工艺的经验积累及创新能力有一定要求。在客户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公司随之不断扩大服务，获得持续的增长。

公司与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总体目标为到 2027 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精细化工行业的蓬勃发展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有巨大的发展机会。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尤其专注于含氟产业链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围绕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度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万溯药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尤其专注于含氟产业链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围绕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度竞争力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5	17	64
实用新型专利	0	11	3	52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23
其他				
合计	1	16	20	139

注：

- 发明专利中，一项发明专利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主动放弃。
- 申请数已剔除被驳回的申请。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0,260,470.42	42,104,969.53	-4.3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0,260,470.42	42,104,969.53	-4.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	8.01	增加3.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果			
1	OLED材料的工艺优化	1,920.00	622.21	1,132.02	小试	持续优化自行设计的工艺路线,以达到适合工业化量产水平的目的	国内领先	不同结构的OLED材料及中间体
2	液晶材料的工艺优化	850.00	102.65	815.56	小试	解决高海拔低气压情况下,沸点降低导致反应条件的改变影响	国内领先	显示材料的一类共用中间体,可以用来合成多种特殊结构的液晶产品
3	电池材料的工艺优化	150.00	74.45	74.45	中试	对反应的副产物进行回收利用,降低制造成本	国际领先	新型重要的动力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4	其他材料的工艺优化	2,070.00	605.69	1,504.58	小试及中试	将成本降低,并大幅降低三废以达到进入主流市场	国内领先	POE 催化剂主要成分之一,聚酰亚胺的重要合成前体以及用于碳氢树脂类产

						并具有相对有优势		品的重要材料中间体
5	有机硅材料的工艺优化	920.00	289.22	289.22	小试及中试	持续优化自行设计的工艺路线，以达到适合工业化量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高真空扩散泵中苯基硅氧烷、可加工成耐高温润滑脂的苯基硅油等
6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工艺开发	2,990.00	1,698.10	1,698.10	小试及中试	开发新工艺路线，规避高危高毒工艺并简化工序	国内领先	重要的医药中间体，有希望成为重要的医药项目
7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工艺优化	1,750.00	422.65	422.65	小试及中试	优化工艺路线，持续降低成本	国内领先	重要的医药中间体，有希望成为重要的医药项目
8	农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工艺开发	700.00	98.94	415.53	中试	整体考察工艺路线，以降低成本，减少三废排出。	国际领先	一款性能优良的杀螨剂
9	农药中间体及原料	230.00	112.15	112.15	中试	持续优化自行设计	国际领先	喹啉类杀菌剂，一种广谱

	药的工艺优化					的工艺路线,将成本和三废降至最低,提高每步收率		杀菌剂
合计	/	11,580.00	4,026.06	6,464.26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3	2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21	18.1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700,208.31	20,622,282.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7,347.67	95,547.2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10.88
大学本科	92	47.67
大学专科及以下	80	41.45
合计	19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7	29.5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5	38.8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1	26.42
50岁及以上	10	5.18
合计	19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体系完善,研发能力强

公司的技术创新由研发技术中心承担,中心下设四个研发组、工程技术中心和分析中心,四个研发组分别主要负责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产品和农药产品的研发工作,分析中心负责产品质量跟踪检测工作,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有机硅材料的研发工作以及产品

生产路线的工业化放大和重大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和指导生产型子公司从事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制度从科研项目立项、管理、考核、奖励和专利申报等多方面进行管理激励。

2. 技术优势显著，技术储备雄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 116 项，并通过技术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对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全方位严密的专利保护。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多年来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不断深耕，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具备了较强的工艺开发与生产能力。

3. 客户合作稳定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 EHS 和质量保证体系、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交货记录顺利通过全球范围内众多行业龙头客户严格的供应商体系审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品控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稳定

在与国外一流客户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 QA/QC 部门吸取海外优秀企业的先进品质管理理念，并综合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的品质控制优势，在从原材料、中间体到最终成品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均实现全程检验控制，同时辅以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一系列先进检测仪器提升检测精度，确保了公司所供应的产品优质可靠，所生产的产品在品质、纯度、技术含量与质量稳定性方面受到客户和市场广泛认可。子公司上海万溯、浙江华晶和衢州康鹏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全面细致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112.33 万元，同比下降 35.08%；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2,795.21 万元，同比下降 35.72%，其中：

(一) 新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115.23 万元。

显示材料实现收入 8,969.21 万元，同比增加 19.02%。自 2023 年 3 月开始，面板产业回暖信号增强，2024 年上半年公司显示材料收入同比上升。但根据集邦咨询公布的数据显示，电视面板价格已由 5 月的涨势转为 6 月持平，预计下半年需求动能进一步放缓。下游需求放缓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单价承压。公司虽然加大销售力度，但是高价格产品的需求呈下降趋势。公司将采取工艺优化，加强成本管控等方式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同时，随着 OLED 在消费电子环节的需求旺盛，公司本年在研发和市场拓展环节加强布局，积极推进 OLED 业务进展。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实现收入 4,544.98 万元，同比下滑 24.01%。2024 年以来，国内电解液行业仍处于景气底部震荡阶段。第二季度开始，LiFSI 月出货量大幅提升达到百吨级别，上半年出货总量已高于同期。但受产品价格走低影响，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在其他电子化学品上，公司持续推进硼类助催化剂和 PI 材料的业务进展。

有机硅材料实现收入 2,601.03 万元，同比下滑 33.63%，业绩下滑主要受有机硅压敏胶领域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导致。目前，公司在积极拓展有机硅压敏胶领域的同时，在苯基类硅烷单体领域也在积极布局。

(二) CDMO 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679.98 万元。

受客户下游的药品销售计划和生产投料计划影响，客户订单计划每年之间有较大变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务下滑主要受客户订单周期影响，在新型杀虫剂和专利期药物两大产品的境外订单骤减。公司将紧密与客户沟通，充实订单的同时可以更好地安排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风险

根据公司前五大客户，显示材料对日本中村存在依赖风险，CDMO业务对日本曹达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相应产品需求减少，或客户增加其他供应商，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中，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多家电解液厂商纷纷布局自建产能影响，LiFSI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变更或者延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正在前期建设准备中，依照计划该项目将于2025年12月建成，虽然LiFSI目前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大，但由于供给端产能也增长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目前产能消化情况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若市场需求持续不及预期，公司募投项目后续仍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同时产品价格的高度竞争的市场下将维持较低，导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承压。后续公司将会进一步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行业内竞争关系考虑对募投项目是否进行延期或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甚至变更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12,33万元，同比减少35.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62万元，同比减少8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3,078.03万元，同比减少142.8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1,123,272.46	525,430,133.57	-35.08
营业成本	284,547,542.72	350,559,176.60	-18.83
销售费用	5,368,414.28	5,241,791.55	2.42
管理费用	38,996,250.65	47,886,038.24	-18.56
财务费用	-5,487,088.59	-529,268.1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0,260,470.42	42,104,969.53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5,232.34	24,667,937.02	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88,078.36	-71,712,755.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0,751.41	12,492,350.06	-335.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5.08%，主要因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大幅降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受收入下降及制造业固定成本仍需维持；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利息收入增长，主要因公司去年7月IPO上市发行，取得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未到期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报告期内发生股利支付。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669,302,885.88	20.26	1,302,056,727.95	39.50	-48.60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短期理财投资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089,510.61	18.26	-	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4,502,234.90	0.44	26,570,363.51	0.81	-45.42	报告期末持有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144,665,933.06	4.38	108,807,645.23	3.30	32.96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增加，账期较长
应收款项融资	4,408,611.12	0.13	42,689,709.86	1.30	-89.67	报告期末持有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6,538,579.84	0.20	5,003,030.18	0.15	30.69	报告期末预付原材料采

						购款增加
在建工程	200,063,633.56	6.06	136,031,163.68	4.13	47.07	报告期内车间项目改造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83,600,000.00	2.53	35,000,000.00	1.06	138.86	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替成本较高的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69,728,910.00	2.11	49,723,169.81	1.51	40.23	报告期末增加票据方式结算采购款项
应付账款	62,245,376.65	1.88	44,062,397.34	1.34	41.27	报告期末采购应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20,000,000.00	0.61	-100.00	上年预收部分合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已确认
合同负债	5,138,621.94	0.16	8,437,326.82	0.26	-39.10	报告期末销售预收款减

						少
应付职工薪酬	2,751,464.57	0.08	13,102,973.58	0.40	-79.00	报告期末计提的应付短期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4,193,637.98	0.13	10,779,384.03	0.33	-61.10	报告期营收和利润总额减少，期末计提应付税款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91,331.69	1.28	73,468,606.83	2.23	-42.44	报告期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298.03（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94,692.4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7,599,926.15	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45,308,068.84	抵押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4,408,611.12	质押受限

合计	162,111,298.60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2,818,301.41	200,241,540.20	26.2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0	6,560,958.51			1,102,000,000.00	503,000,000.00		603,089,510.61
其中：银行理财	0	6,560,958.51			1,102,000,000.00	503,000,000.00		603,089,510.61
合计	0	6,560,958.51			1,102,000,000.00	503,000,000.00		603,089,510.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报告披露日，业务尚未实际开展。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苏州跃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康润”）4.2105%的股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上海中科康润部分股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启越	上海	化工产品进出口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	100		设立
上海万溯	上海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4,880.00	100		设立
衢州康鹏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	人民币 18,600.00	97.31	2.69	设立
康鹏环保	上海	化工产品销售	人民币 3,000.00	70		收购
兰康硅材料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		70	设立
兰州康鹏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5,000.00	100		设立
兰州新能源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5,000.00	100		设立
API	美国	生产及销售	美元 60.28	100		收购

合资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中硝康鹏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9.44%	20.56%	权益法	美元 1,800 万元
康鹏昂博	上海	医药中间体销售	-	49.00%	权益法	人民币 500 万元

中科康润	上海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31.50%	-	权益法	人民币 14,328.8889 万元
觅拓材料	安徽阜阳	光刻胶材料研发及生产	22.04%	-	权益法	人民币 1,966.1819万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中硝康鹏	康鹏昂博	中科康润	觅拓材料
总资产	315,891,432.70	48,877,904.42	355,534,832.77	166,226,125.93
净资产	288,404,004.76	39,546,719.09	331,385,850.54	62,344,093.34
营业收入	83,474,130.22	28,731,920.36	13,046,010.09	207,994.08
净损益	20,254,974.06	4,959,558.28	-11,006,654.92	-7,207,108.74

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1. 本公司转让合资公司中科康润的4.21%股份到第三方且中科康润发生其他股东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对中科康润的持股比例从43.27%降低为31.50%；2. 觅拓材料迁址到安徽阜阳并发生其他股东增资，增资后公司对安徽觅拓的持股比例从25.87%降低为22.0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1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2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5月22日	审议通过以下

大会	日	(www.sse.com.cn)	日	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按规定进行了刊登、披露。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麦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范珠慧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张麦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经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范珠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和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1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气

公司会根据各车间各生产单元的设备组成及反应特点，安装相应的尾气处理装置对所排放气体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尾气排放达标。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冷凝分离出有机溶剂以实现回收利用，分离后的尾气根据其特点采用活性炭在线吸附解析、RCO、RTO 等方式进行尾气的末端达标排放处理。车间生产装置产生的酸性尾气将汇入尾气总管，经过尾气风机鼓风后自下而上进入车间尾气吸收塔，与塔顶喷淋而下的碱液进行接触，吸收掉酸性气体的气流自塔顶排出，经安全高度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公司的日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二者均统一进入公司污水站，经过隔油、物化、水解、厌氧、好氧等处理至合格标准后，经由园区排污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 EHS 部门会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日常定期检测并记录监测结果，同时污水处理厂也会进行不定时抽检，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按要求建设了危废库专门用于固废收集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按照标准分类存放在危废库。公司所有危废都按照转移“五联单”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4) 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采用安装低噪设备、减震装置和消声器等方式减少噪音产生，并会采用设置隔声室、加装噪声屏障、提供个人防护用品等防护措施减弱噪声污染，公司日常配备有分贝仪，同时也会外聘专业噪声监测机构对噪声情况进行监测。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工艺改进和产能提升，公司相继增加或完善了水处理、废气冷凝、碱吸收、有机废气低温焚烧、RTO 等相关环保设备，确保污染物处理达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置能力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能达到相应的运行处理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审批，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工厂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进行了相关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持续优化产品工艺流程；国家电网新能源装机占比提高；通过设备改造升级，降低能源消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朝修投资、顾宜投资作出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023年7月20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p>						
--	--	--	--	--	--	--	--	--	--

			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云顶投资、开舒投资	发行人股东云顶投资、开舒投资作出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p>						
--	--	--	--	--	--	--	--	--	--

			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	发行人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作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2023年7月20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苏州上凯、苏州锦麟、苏州凯辉、桐乡毕方、架桥富凯、架桥先进制造	发行人股东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苏州上凯、苏州锦麟、苏州凯辉、桐乡毕方、架桥富凯、架桥先进制造作出承诺如下：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杨重博作出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杨建华、杨重博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刘磊、喜苹、何立作出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p>						
--	--	--	--	--	--	--	--	--	--

			<p>的价格。</p> <p>(3)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 (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p>						
--	--	--	---	--	--	--	--	--	--

			<p>24 个月 内，若本人 试图通过任 何途径或手 段减持本人 在本次发行 及上市前通 过直接或间 接方式已持 有的发行人 股份，则本 人的减持价 格应不低于 发行人的股 票发行价 格。若在本人 减持前述 股份前，发 行人已发生 派息、送 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 事项，则本 人的减持价 格应不低于 发行人的股 票发行价格 经相应调整 后的价格。 减持方式包</p>						
--	--	--	--	--	--	--	--	--	--

			<p>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p>						
--	--	--	---	--	--	--	--	--	--

			<p>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p>(7) 在本人任职期间，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p>(8)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p>						
--	--	--	---	--	--	--	--	--	--

			格履行上述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	<p>发行人监事李晓亮、元伟年作出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3）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p>						
--	--	--	--	--	--	--	--	--	--

			<p>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4)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p>(5) 在本人任职期间，若拟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p>						
--	--	--	---	--	--	--	--	--	--

			理。(6)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孙卫权、杨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所持首发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p> <p>(3)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p>(4) 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宜按照要</p>						
--	--	--	---	--	--	--	--	--	--

			求严格者执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	--	--	---	--	--	--	--	--	--

			<p>(3)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p>						
--	--	--	---	--	--	--	--	--	--

			<p>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5) 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p>						
--	--	--	--	--	--	--	--	--	--

			<p>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p>						
--	--	--	--	--	--	--	--	--	--

			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杨重博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p>						
--	--	--	--	--	--	--	--	--	--

			<p>6 个月内 （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p>						
--	--	--	--	--	--	--	--	--	--

			<p>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p>						
--	--	--	--	--	--	--	--	--	--

			<p>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 情形，触及 退市标准 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 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 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 人的股份。</p> <p>(6) 若拟 减持发行人 股票，本人 将提前 3 个 交易日予以 公告。本人 减持发行人 股份将按照 《减持规 定》办理。</p> <p>(7) 在本 人任职期 间，本人将</p>						
--	--	--	---	--	--	--	--	--	--

			<p>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p>(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p>						
--	--	--	--	--	--	--	--	--	--

			<p>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9)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p>发行人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作出承诺如下：（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p>						
--	--	--	--	--	--	--	--	--	--

			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p>						
--	--	--	--	--	--	--	--	--	--

			<p>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 日内启动稳定 股价具体 方案的实 施。停止条 件：在稳定 股价具体方 案的实施期 间内，如公 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收盘价高 于公司上一 年度未经审 计的每股净 资产时，将 停止实施股 价稳定措 施。稳定股 价具体方案 实施期满 后，如再次 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 条件，则再 次启动稳定 股价措施。</p> <p>(2) 具体 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p>						
--	--	--	--	--	--	--	--	--	--

			<p>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①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A.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p>						
--	--	--	--	--	--	--	--	--	--

			<p>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B.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p>						
--	--	--	--	--	--	--	--	--	--

			<p>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C. 要求控股股</p>						
--	--	--	---	--	--	--	--	--	--

			<p>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D.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E.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F.</p>						
--	--	--	---	--	--	--	--	--	--

			<p>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②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p>						
--	--	--	---	--	--	--	--	--	--

			<p>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A.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p>						
--	--	--	--	--	--	--	--	--	--

			<p>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B.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p>						
--	--	--	--	--	--	--	--	--	--

			<p>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p>						
--	--	--	--	--	--	--	--	--	--

			<p>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p>						
--	--	--	--	--	--	--	--	--	--

			<p>上市条件： A.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p>						
--	--	--	--	--	--	--	--	--	--

			<p>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B.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p>						
--	--	--	--	--	--	--	--	--	--

			<p>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C.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	--	--	--	--	--	--	--	--	--

			<p>D.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本预案的执</p>						
--	--	--	---	--	--	--	--	--	--

			<p>行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国家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②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p>						
--	--	--	--	--	--	--	--	--	--

			<p>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5) 本预案的约束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p>						
--	--	--	---	--	--	--	--	--	--

			<p>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④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p>						
--	--	--	--	--	--	--	--	--	--

			<p>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⑤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p>						
--	--	--	---	--	--	--	--	--	--

			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单位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次被触发。 (2) 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p>						
--	--	--	--	--	--	--	--	--	--

			<p>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②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发</p>						
--	--	--	---	--	--	--	--	--	--

			<p>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p>						
--	--	--	--	--	--	--	--	--	--

			<p>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3) 本单位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p>						
--	--	--	---	--	--	--	--	--	--

			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履行本单位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单位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履行本单位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单位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	（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p>	<p>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 但连续 20 个交</p>						
--	--	------------------------	--	--	--	--	--	--	--

			<p>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p>						
--	--	--	--	--	--	--	--	--	--

			<p>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p>						
--	--	--	---	--	--	--	--	--	--

			<p>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p>						
--	--	--	--	--	--	--	--	--	--

			<p>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2) 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p>						
--	--	--	--	--	--	--	--	--	--

			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人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p>						
--	--	--	---	--	--	--	--	--	--

			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p>						
--	--	--	--	--	--	--	--	--	--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且本人负有主要责任的认定或生效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应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p>						
--	--	--	---	--	--	--	--	--	--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 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p>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p>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p>						
--	--	--	---	--	--	--	--	--	--

			<p>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3) 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p>(1) 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p> <p>(2) 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 严格遵守并促使发行人遵守《公司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2) 积极落实及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康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p> <p>(3) 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4)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并促使发行人遵守《公司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p> <p>(2) 积极落实及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p> <p>(3) 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4) 若本人违反上述</p>						
--	--	--	---	--	--	--	--	--	--

			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p>						
--	--	--	---	--	--	--	--	--	--

			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						
--	--	--	---	--	--	--	--	--	--

			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单位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相关事实认定后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其承诺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p>						
--	--	--	---	--	--	--	--	--	--

			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单位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						
--	--	--	---	--	--	--	--	--	--

			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认定后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其承诺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p>						
--	--	--	--	--	--	--	--	--	--

			<p>法事实被证 券监管机构 或其他有权 部门认定 后，本人将 本着简化程 序、积极协 商、先行赔 付、切实保 障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 原则，自行 并督促其他 责任方按照 投资者直接 遭受的、可 测算的、证 券监管机构 或其他有权 部门认定的 经济损失选 择与投资者 和解、通过 第三方与投 资者调解及 设立投资者 赔偿基金等 方式积极赔 偿投资者由 此遭受的直</p>						
--	--	--	---	--	--	--	--	--	--

			接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p>						
--	--	--	--	--	--	--	--	--	--

			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进行公开再融资。③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⑤给投资者造</p>						
--	--	--	---	--	--	--	--	--	--

			<p>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p>						
--	--	--	---	--	--	--	--	--	--

			<p>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p>						
--	--	--	--	--	--	--	--	--	--

			<p>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p>						
--	--	--	--	--	--	--	--	--	--

			<p>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p>						
--	--	--	---	--	--	--	--	--	--

			<p>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p>						
--	--	--	--	--	--	--	--	--	--

			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p>(1)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③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p>						
--	--	--	---	--	--	--	--	--	--

			<p>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④在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p>⑤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p>						
--	--	--	---	--	--	--	--	--	--

			<p>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p>						
--	--	--	---	--	--	--	--	--	--

			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我们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我们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我们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p>						
--	--	--	--	--	--	--	--	--	--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我们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③我们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						
--	--	--	---	--	--	--	--	--	--

			<p>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④在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我们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p> <p>⑤如我们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我们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p>						
--	--	--	--	--	--	--	--	--	--

			<p>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我们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我们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我们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我们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p>						
--	--	--	---	--	--	--	--	--	--

			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我们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综上所述，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将切实采取相关措施履行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冀幸投资、琴欧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投资出具承诺如下：</p> <p>(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p>						
--	--	--	--	--	--	--	--	--	--

			<p>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	--	--	---	--	--	--	--	--	--

			<p>(3)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如有) 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如有) 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p>						
--	--	--	---	--	--	--	--	--	--

			<p>业在条件公允的前提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单位进一步保证：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p>						
--	--	--	---	--	--	--	--	--	--

			<p>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单位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p>						
--	--	--	---	--	--	--	--	--	--

			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其它企业，也不会：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p>						
--	--	--	---	--	--	--	--	--	--

			<p>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p>						
--	--	--	--	--	--	--	--	--	--

			<p>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 本人确认并承诺：①本人控制的基因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时的同业竞争，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②本人控制的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康杰”）目前无实际生产</p>						
--	--	--	--	--	--	--	--	--	--

			<p>业务，前述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江苏威耳将于当地政府处置方案确定后通过清算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处理，滨海康杰将通过清算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处理。③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康鹏”）系本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泰兴康鹏已转让给与本</p>						
--	--	--	---	--	--	--	--	--	--

			<p>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且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保证保持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相互独立。</p> <p>(5)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p> <p>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p>						
--	--	--	--	--	--	--	--	--	--

			<p>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p>						
--	--	--	--	--	--	--	--	--	--

			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p>(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股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也不</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会：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p>						
--	--	--	---	--	--	--	--	--	--

			<p>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股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所控股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 除前述承诺之</p>						
--	--	--	---	--	--	--	--	--	--

			<p>外，本单位进一步保证：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p>						
--	--	--	---	--	--	--	--	--	--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冀幸投资、琴欧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1) 本单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p>						
--	--	--	---	--	--	--	--	--	--

			<p>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内，以及本单位直接或</p>						
--	--	--	--	--	--	--	--	--	--

			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p> <p>(2) 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p>						
--	--	--	--	--	--	--	--	--	--

			<p>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 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 并不可撤销。</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 以上股东	(1)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p>						
--	--	--	---	--	--	--	--	--	--

			<p>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p>						
--	--	--	---	--	--	--	--	--	--

			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p>						
--	--	--	---	--	--	--	--	--	--

			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	1、公司在册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p> <p>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p>						
--	--	--	---	--	--	--	--	--	--

			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5、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6月4日	是	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	2024年6月4日	是	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五矿信托关于“五矿信托-璟川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产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中硝康鹏	500.00	83.76
	江苏万祥汇	200.00	34.45

	小计	700.00	118.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硝康鹏	370.00	196.65
	康鹏昂博	250.00	80.88
	小计	620.00	277.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硝康鹏	100.00	207.56
	小计	100.00	207.56
向关联人出租	中硝康鹏	150.00	74.34
	康鹏昂博	1,500.00	567.64
	小计	1,650.00	641.98
向关联人承租	万溯众创	1,200.00	543.01
	小计	1,200.00	543.01
合计		4,270.00	1,788.29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康鹏科技	公司本部	兰州康鹏	全资子公司	2,500	2019/11/27	2019/12/3	2024/1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康鹏科技	公司本部	衢州康鹏	全资子公司	2,400	2023/3/14	2023/3/14	2026/3/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康鹏科技	公司本部	兰州康鹏	全资子公司	5,300	2023/6/26	2023/6/26	2028/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康鹏科技	公司本部	上海启越	全资子公司	2,180	2024/4/22	2024/4/22	2025/4/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海启越	全资子公司	上海万溯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3/7/12	2023/7/12	2024/7/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0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3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3,3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所作出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额根据子公司在银行借款的金额增减变动，所提供的担保随子公司所借款项到期归还后自动履行完毕。

注:

(1) 上述担保金额为截止报告期末的实际担保余额。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中的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7月17日	899,557,500.00	810,659,607.10	1,000,000,000.00	-	86,216,618.22	-	10.64	0	0	0	0
合计	/	899,557,500.00	810,659,607.10	1,000,000,000.00	-	86,216,618.22	-	/	/	0	/	0

(一)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一阶段	生产建设	是	否	650,659,607.10	0	26,588,243.02	4.09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0	无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60,000,000.00	0	59,628,375.20	37.2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810,659,607.10	0	86,216,618.22	/	/	/	/	/	0	/	/	

1、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24日	80,000.00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71,000	否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明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 4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3-6 个月期限的结构性存款 29,000 万元、7 天通知存款 2,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 27,000 万元，已收回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 1,642,499.55 元。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226,425	83.61				-6,024,579	-6,024,579	428,201,846	82.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32,053	0.81				386,884	386,884	4,618,937	0.89
3、其他境内资持股	429,968,095	82.79				- 6,385,186	- 6,385,186	423,582,909	81.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9,942,054	82.78				- 6,359,145	- 6,359,145	423,582,909	81.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41	0.01				-26,041	-26,041		
4、外资持股	26,277	0.01				-26,277	-26,27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6,277	0.01				-26,277	-26,27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148,575	16.39				6,024,579	6,024,579	91,173,154	17.55
1、人民币普通股	85,148,575	16.39				6,024,579	6,024,579	91,173,154	17.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9,375,000	100.00						519,375,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 644.4479 万股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444,479	6,444,479	-	-	首发限售股	2024/1/22
合计	6,444,479	6,444,479	-	-	/	/

注：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917 名，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禧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禧悦领秀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96,972 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496,972 股；程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9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390,000 股；董圆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5,337 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55,337 股；马海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5,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15,000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 东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性 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欧常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180,006,984	34.66	180,006,984	-	无	-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琴欧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8,889,536	11.34	58,889,536	-	无	-	其 他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无锡云 晖新汽车产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45,451,448	8.75	45,451,448	-	无	-	其 他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000,000	2.89	15,000,000	-	无	-	其 他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4,427,584	2.78	14,427,584	-	无	-	其 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冀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84,973	1.94	10,084,973	-	无	-	其 他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9,189,543	1.77	9,189,543	-	无	-	其 他
中信建投证券—中 国银行—中信建投 股管家康鹏科技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082,909	1.56	8,082,909	-	无	-	其 他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7,627,321	1.47	7,627,321	-	无	-	其 他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	1.44	7,500,00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靳松	4,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000			
北京禧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禧悦领秀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6,972			人民币普通股	1,496,972			
程宏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644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44			
俞文娟	1,015,004			人民币普通股	1,015,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1,968			人民币普通股	771,968			
董圆法	655,337			人民币普通股	655,337			
罗奔	570,029			人民币普通股	570,029			
马海云	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			
沈俊元	487,128			人民币普通股	487,12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及冀幸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桐乡云汇及桐乡稼沃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6,984	2026年7月2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89,536	2026年7月2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1,448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584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973	2026年7月2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89,543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2,909	2025年7月21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321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及冀幸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桐乡云汇及桐乡稼沃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7月20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袁云龙	总经理、董事	-	150,000	-	-	150,000
何立	副总经理	-	90,000	-	-	90,000
喜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0,000	-	-	60,000
合计	/	-	300,000	-	-	300,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9,302,885.88	1,302,056,727.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3,089,510.61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502,234.90	26,570,363.51
应收账款	七、5	144,665,933.06	108,807,645.2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408,611.12	42,689,709.86
预付款项	七、8	6,538,579.84	5,003,03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1,636,091.00	34,694,015.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18,101,000.27	432,293,186.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100,032.62	8,994,558.52
流动资产合计		1,903,344,879.30	1,961,109,23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52,818,301.41	195,350,56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08,365,181.64	870,098,460.00

在建工程	七、22	200,063,633.56	136,031,16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546,860.81	16,349,832.19
无形资产	七、26	69,878,622.59	71,328,462.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1,051,880.22	32,006,18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356,080.27	13,706,39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080,560.50	1,334,871,061.91
资产总计		3,303,425,439.80	3,295,980,29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3,6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9,728,910.00	49,723,169.81
应付账款	七、36	62,245,376.65	44,062,397.34
预收款项		-	20,000,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5,138,621.94	8,437,32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751,464.57	13,102,973.58
应交税费	七、40	4,193,637.98	10,779,384.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0,409,739.72	165,350,534.29
其中：应付利息		602,187.67	263,262.2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2,291,331.69	73,468,606.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0,359,082.55	419,924,392.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0,400,000.00	87,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632,937.61	4,992,352.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00,006.00	266,6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32,943.61	92,359,024.38
负债合计		484,592,026.16	512,283,41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19,375,000.00	519,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15,742,771.91	1,455,421,465.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59,338.77	1,332,239.86
专项储备	七、58	1,826,833.83	1,928,456.18
盈余公积	七、59	45,569,739.70	45,569,73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21,108,769.62	746,701,30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5,282,453.83	2,770,328,205.35
少数股东权益		13,550,959.81	13,368,67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8,833,413.64	2,783,696,88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3,425,439.80	3,295,980,298.57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莘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194,623.36	1,032,806,86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010,885.61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5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95,728,590.74	106,624,308.70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36,692,495.00
预付款项		74,028,523.09	86,968,275.3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8,023,750.00	318,033,114.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000,000.00	33,000,000.00
存货		39,248,802.01	39,845,988.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4,482.19	902,533.14
流动资产合计		1,622,759,657.00	1,622,250,077.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86,581,235.01	835,708,10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13,049.19	14,329,345.99
在建工程		9,457,040.83	1,469,13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86,026.63	10,296,728.28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7,054.60	9,399,46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450,606.26	871,202,778.95
资产总计		2,547,210,263.26	2,493,452,85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30,484,995.00
应付账款		28,121,219.76	27,806,752.98
预收款项		-	20,000,000.00
合同负债		22,123.90	3,097.35
应付职工薪酬		869,659.87	3,122,760.34
应交税费		293,580.00	3,595,876.89
其他应付款		920,099.00	1,168,989.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635,729.16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85,226,682.53	96,818,20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84,258.96	304,288.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4,258.96	304,288.16
负债合计		92,510,941.49	97,122,48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9,375,000.00	519,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9,349,145.15	1,439,027,838.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569,739.70	45,569,739.70
未分配利润		390,405,436.92	392,357,78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4,699,321.77	2,396,330,36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7,210,263.26	2,493,452,856.92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123,272.46	525,430,133.5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1,123,272.46	525,430,13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747,959.66	447,932,912.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4,547,542.72	350,559,17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62,370.18	2,670,204.36
销售费用	七、63	5,368,414.28	5,241,791.55

管理费用	七、64	38,996,250.65	47,886,038.24
研发费用	七、65	40,260,470.42	42,104,969.53
财务费用	七、66	-5,487,088.59	-529,268.16
其中：利息费用		4,176,229.47	3,922,906.57
利息收入		6,253,422.65	1,483,114.35
加：其他收益	七、67	3,734,227.27	4,313,92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279,251.60	14,709,59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79,251.60	14,709,59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560,958.51	1,020,291.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57,915.90	-2,225,96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543,967.29	-9,890,28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62,317.55	175,744.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0,184.54	85,600,537.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64,686.99	47,089.3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2,809.78	4,237,26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2,061.75	81,410,365.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36,437.67	6,885,18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8,499.42	74,525,175.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8,499.42	74,525,175.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6,215.75	73,142,833.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83.67	1,382,34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27,098.91	568,167.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098.91	568,167.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91	568,167.2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5,598.33	73,052,022.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3,314.66	71,669,680.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283.67	1,382,342.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79,065,804.87	254,999,354.7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7,740,774.36	215,631,517.20
税金及附加		405,118.26	659,662.35
销售费用		1,753,660.17	1,317,905.97
管理费用		18,635,134.28	14,982,081.12
研发费用		20,808,659.29	16,591,777.83
财务费用		-4,941,154.83	-1,013,329.17
其中：利息费用		265,712.98	273,473.72
利息收入		5,234,044.52	1,312,059.92
加：其他收益		1,310,257.52	1,970,25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5,684,645.37	6,413,32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84,645.37	6,413,32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4,086.88	1,020,291.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593.65	29,777.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56.02	372,258.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74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86,553.44	16,811,383.05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73.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92,380.15	16,811,383.05
减：所得税费用		4,165,982.12	-183,96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6,398.03	16,995,35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6,398.03	16,995,35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951,714.69	373,357,11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56,688.79	44,764,36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554,943.61	32,081,63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63,347.09	450,203,10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88,523.41	233,200,32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37,984.54	123,622,32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43,524.35	38,159,73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68,082.45	30,552,7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38,114.75	425,535,1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5,232.34	24,667,93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496,031.48	2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38,406.23	17,179,89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845.30	692,226.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856,283.01	223,872,11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44,361.37	85,545,54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2,000,000.00	210,039,326.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844,361.37	295,584,87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88,078.36	-71,712,75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00,000.00	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40,000.00	57,49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67,790.09	5,780,21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72,961.32	8,234,83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80,751.41	71,507,64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0,751.41	12,492,35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3,375.16	-1,947,06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653,010,222.27	-36,499,53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874,112,272.64	348,772,57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21,102,050.37	312,273,037.73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95,666.93	214,870,39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391.83	4,042,2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80,058.76	218,912,69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87,742.58	160,571,402.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9,042.62	25,165,86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7,468.60	8,471,19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103.74	12,992,4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18,357.54	207,200,9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1,701.22	11,711,78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233,041.67	288,7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60,159.60	13,520,21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2,0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93,201.27	302,452,25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3,402.72	2,379,1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4,000,000.00	340,66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33,402.72	343,043,5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40,201.45	-40,591,29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0,319.7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196.82	6,262,67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1,516.53	6,262,67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1,516.53	37,737,32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60,016.76	8,857,81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79,084.56	197,433,76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19,067.80	206,291,576.92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莘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375,000.00				1,455,421,465.74		1,332,239.86	1,928,456.18	45,569,739.70		746,701,303.87		2,770,328,205.35	13,368,676.14	2,783,696,88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375,000.00				1,455,421,465.74		1,332,239.86	1,928,456.18	45,569,739.70		746,701,303.87		2,770,328,205.35	13,368,676.14	2,783,696,88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0,321,306.17		327,098.91	-101,622.35	-		-25,592,534.25		34,954,248.48	182,283.67	35,136,532.15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098.91				8,686,215.75	9,013,314.66	182,283.67	9,195,59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21,306.17							60,321,306.17		60,321,306.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5,132,820.54							5,132,820.54		5,132,820.54	

的金额																				
4. 其他					55,188,485.63								55,188,485.63							55,188,485.63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78,750.00							34,278,75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278,750.00							34,278,7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01,622.35					-101,622.35		-101,622.35
1. 本期提取							4,065,465.68					4,065,465.68		4,065,465.68
2. 本期使用							4,167,088.03					4,167,088.03		4,167,088.0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9,375,000.00				1,515,742,771.91	1,659,338.77	1,826,833.83	45,569,739.70		721,108,769.62		2,805,282,453.83	13,550,959.81	2,818,833,413.64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5,500,000.00				737,442,890.00		752,454.18	122,779.03	43,666,073.96		635,905,821.44		1,833,390,018.61	12,740,856.34	1,846,130,87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415,500,000 .00			737,442,890 .00	752,454.1 8	122,779.0 3	43,666,073 .96	635,905,821 .44	1,833,390,01 8.61	12,740,856 .34	1,846,130,87 4.9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			9,648,142.0 5	- 1,890,734 .84	565,744.7 9	-	73,142,833. 24	81,465,985.2 4	1,382,342. 28	82,848,327.5 2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1,890,734 .84			73,142,833. 24	71,252,098.4 0	1,382,342. 28	72,634,440.6 8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少 资本				9,648,142.0 5					9,648,142.05		9,648,142.05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46,542.08														4,846,542.08	4,846,542.08
4. 其他					4,801,599.97														4,801,599.97	4,801,599.9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565,744.7 9					565,744.79		565,744.79
1. 本 期提 取							5,082,226 .52					5,082,226.52		5,082,226.52
2. 本 期使 用							- 4,516,481 .73					- 4,516,481.73		- 4,516,481.73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15,500,000 .00				747,091,032 .05	- 1,138,280 .66	688,523.8 2	43,666,073 .96		709,048,654 .68		1,914,856,00 3.85	14,123,198 .62	1,928,979,20 2.47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375,000.00				1,439,027,838.98				45,569,739.70	392,357,788.89	2,396,330,367.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375,000.00				1,439,027,838.98				45,569,739.70	392,357,788.89	2,396,330,36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21,306.17					-1,952,351.97	58,368,95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26,398.03	32,326,39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21,306.17						60,321,306.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32,820.54						5,132,820.54
4. 其他					55,188,485.63						55,188,485.63
(三) 利润分配										-34,278,750.00	-34,278,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278,750.00	-34,278,75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375,000.00				1,499,349,145.15			45,569,739.70	390,405,436.92	2,454,699,321.77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5,500,000.00				721,049,263.24				43,666,073.96	375,225,291.14	1,555,440,62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5,500,000.00				721,049,263.24				43,666,073.96	375,225,291.14	1,555,440,62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263,311.86				-	16,995,351.42	25,258,66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95,351.42	16,995,35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63,311.86						8,263,311.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46,542.08						4,846,542.08
4. 其他					3,416,769.78						3,416,769.7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500,000				729,312,575.10				43,666,073.96	392,220,642.56	1,580,699,291.62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 号）核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103,87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6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519,375,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519,375,000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净资产金额 3%以上或者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以上
重要的联营公司	占净资产金额 3%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占净资产金额 3%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式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

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五、34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

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续存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发生损失的情况具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企业往来款、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股利和应收其他款项两个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9（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9（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年	5%	9.50% - 31.67%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7 年	5%	13.57% -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标准	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及其他	（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及其他	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收入。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

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关联方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作为结算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视为对本集团股东的分配调整资本公积。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对于境内销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本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取得提单或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港口或者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承租人是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13、- 公允价值的披露；
- (ii) 附注 32 - 股份支付。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及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	7%、5%或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API, Inc.	美国联邦政府法定税率为 21%，新泽西州法定税率为 7.5%至 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享受优惠税率及原因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15%，更新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15%，更新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15%，更新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15%，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2024 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278.63	16,308.79
银行存款	664,494,914.76	1,298,040,419.16
其他货币资金	4,794,692.49	4,0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69,302,885.88	1,302,056,727.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828,834.73	39,104,572.33

其他说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人民币 4,794,692.4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089,510.61	-	/
其中：			
银行理财	603,089,510.61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03,089,510.6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1年7月通过招商银行认购了由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发行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00,000份，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该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为4.5%，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4日。

本集团累计赎回五矿信托1,512,500份，合计人民币1,512,500.00元，剩余金额人民币48,487,500.00元仍未获得兑付。鉴于本集团认购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违约，本集团已将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信托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止，该案尚在受理中。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确认上述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502,234.90	26,570,363.51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4,502,234.90	26,570,363.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8,277,592.78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8,277,592.7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52,147,993.16	114,216,166.19
1年以内小计	152,147,993.16	114,216,166.19
1至2年	158,774.41	401,526.07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2,306,767.57	114,617,692.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06,767.57	100%	7,640,834.51	5%	144,665,933.06	114,617,692.26	100%	5,810,047.03	5%	108,807,645.23
其中：										

境内客户组合	104,698,162.61	69%	5,260,404.29	5%	99,437,758.32	80,019,614.81	70%	4,080,143.16	5%	75,939,471.65
境外客户组合	47,608,604.96	31%	2,380,430.22	5%	45,228,174.74	34,598,077.45	30%	1,729,903.87	5%	32,868,173.58
合计	152,306,767.57	100%	7,640,834.51	5%	144,665,933.06	114,617,692.26	100%	5,810,047.03	5%	108,807,645.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境内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64,265,755.70	3,214,967.79	5%
逾期 1 年内	40,273,632.50	2,013,681.63	5%
逾期 1 - 2 年	158,774.41	31,754.88	20%
合计	104,698,162.61	5,260,404.30	5%

组合计提项目 2：境外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43,919,987.09	2,195,999.33	5%
逾期 1 年内	3,688,617.87	184,430.89	5%
合计	47,608,604.96	2,380,430.22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发生损失的情况具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810,047.03	7,454,252.39	5,623,760.80	-	295.89	7,640,834.51
合计	5,810,047.03	7,454,252.39	5,623,760.80	-	295.89	7,640,834.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7,151,912.77		17,151,912.77	11.26%	857,595.64
客户二	15,760,887.98		15,760,887.98	10.35%	788,044.40
客户三	11,727,408.00		11,727,408.00	7.70%	586,370.40
客户四	11,449,500.00		11,449,500.00	7.52%	572,475.00
客户五	8,461,345.17		8,461,345.17	5.56%	423,067.26
合计	64,551,053.92		64,551,053.92	42.38%	3,227,552.7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408,611.12	42,689,709.86
合计	4,408,611.12	42,689,709.8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047,318.94	-
合计	55,047,318.94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02,458.70	97.92%	4,858,459.04	97.11%
1至2年	54,600.00	0.84%	63,050.00	1.26%
2至3年	-	-	81,521.14	1.63%
3年以上	81,521.14	1.25%	-	-
合计	6,538,579.84	100%	5,003,030.18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对象一	1,800,000.00	27.53%
对象二	1,224,600.00	18.73%
对象三	965,000.00	14.76%
对象四	614,000.00	9.39%
对象五	490,000.00	7.49%
合计	5,093,600.00	77.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636,091.00	34,694,015.15
合计	31,636,091.00	34,694,01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因（含1年）	33,275,474.68	36,431,694.62
1年以内小计	33,275,474.68	36,431,694.62
1至2年	26,368.47	69,850.28
2至3年	-	61,696.95
3年以上	183,790.00	183,790.00
合计	33,485,633.15	36,747,031.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土地收储费	18,687,840.00	18,687,840.00
应收关联公司	8,851,575.60	11,017,807.17
应收出口退税款	5,443,171.26	6,668,947.95
保证金和押金	342,126.23	352,836.23
其他	160,920.06	19,600.50
合计	33,485,633.15	36,747,031.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53,016.70			2,053,016.7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				

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2,783.34	-	-	722,783.34
本期转回	926,257.89	-	-	926,257.8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849,542.15	-	-	1,849,542.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53,016.70	722,783.34	926,257.89			1,849,542.15
合计	2,053,016.70	722,783.34	926,257.89			1,849,542.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欠款方一	18,687,840.00	56%	应收土地收储款	一年以内	934,392.00
欠款方二	5,443,171.26	16%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一年以内	272,158.56
欠款方三	5,106,288.44	15%	应收关联公司	一年以内	255,314.42
欠款方四	3,460,683.16	10%	应收关联公司	一年以内	173,034.16
欠款方五	284,604.00	1%	应收关联公司	一年以内	14,230.20
合计	32,982,586.86	98%	/	/	1,649,129.3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01,663.43	1,578,747.67	37,822,915.76	40,606,619.67	1,468,694.77	39,137,924.90
在产品	40,664,698.66	1,279,597.64	39,385,101.02	29,227,229.65	506,855.45	28,720,374.20
半成品	177,100,414.59	7,347,623.09	169,752,791.50	159,911,757.57	9,041,930.23	150,869,827.34
发出商品	-	-	-	4,097,049.51	-	4,097,049.51
库存商品	184,724,975.80	24,361,178.76	160,363,797.04	227,068,169.85	29,077,243.53	197,990,926.32

周转材料 / 低值易耗品	10,776,394.95	-	10,776,394.95	11,477,083.99	-	11,477,083.99
合计	452,668,147.43	34,567,147.16	418,101,000.27	472,387,910.24	40,094,723.98	432,293,186.2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68,694.77	211,852.67	-	101,799.76	-	1,578,747.67
在产品	506,855.45	1,279,597.64	-	506,855.45	-	1,279,597.64
半成品	9,041,930.23	663,760.45	-	2,358,067.60	-	7,347,623.09
库存商品	29,077,243.53	21,355,479.33	-	26,071,544.11	-	24,361,178.76
合计	40,094,723.98	23,510,690.10	-	29,038,266.92	-	34,567,147.1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73,106.21	5,349,246.13
预缴所得税额	5,426,926.41	3,645,312.39
合计	11,100,032.62	8,994,558.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合 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中硝 康鹏	107, 259, 612. 30	-	-	8,101 ,989. 62	-	-	-	-	-	115,3 61,60 1.92	-
中科 康润	51,8 53,2 95.4 9	-	- 4,86 5,49 8.00	- 1,732 ,234. 90	-	55,1 88,4 85.6 3	-	-	-	100,4 44,04 8.22	-
康鹏 昂博	16,9 38,4 90.3 4	-	-	2,430 ,183. 56	-	-	-	-	-	19,36 8,673 .90	-
觅拓 材料	19,2 99,1 66.0 5	-	-	- 1,655 ,188. 68	-	-	-	-	-	17,64 3,977 .37	-
小计	195, 350, 564. 18	-	- 4,86 5,49 8.00	7,144 ,749. 60	-	55,1 88,4 85.6 3	-	-	-	252,8 18,30 1.41	-
合计	195, 350, 564. 18	-	- 4,86 5,49 8.00	7,144 ,749. 60	-	55,1 88,4 85.6 3	-	-	-	252,8 18,30 1.41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8,365,181.64	870,098,46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08,365,181.64	870,098,460.0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2,391,123.89	1,023,267,707.11	100,473,833.64	7,179,908.85	5,594,436.09	1,588,907,00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2,642.42	4,550,413.25	3,707,295.73	153,705.30	44,070.80	14,738,127.50
(1) 购置	-	818,341.41	3,126,757.78	153,705.30	44,070.80	4,142,875.29
(2) 在建工程转入	6,282,642.42	3,533,699.26	580,537.95	-	-	10,396,879.63
(3) 外币报	-	198,372.58	-	-	-	198,372.58

表折算差异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981,269.21	137,907.67	11,270.33	-	28,130,447.21
(1) 处置或报废	-	27,981,269.21	137,907.67	11,270.33	-	28,130,447.21
4. 期末余额	458,673,766.31	999,836,851.15	104,043,221.70	7,322,343.82	5,638,506.89	1,575,514,689.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255,552.81	489,877,540.74	71,017,295.95	5,318,897.72	4,339,262.36	718,808,54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3,156.92	57,996,700.77	4,747,751.04	415,400.32	275,418.96	74,218,428.01
(1) 计提	10,783,156.92	57,885,908.30	4,747,751.04	415,400.32	275,418.96	74,107,635.5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10,792.47	-	-	-	110,79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775,943.13	91,628.58	9,897.65	-	25,877,469.36
(1) 处置或报废	-	25,775,943.13	91,628.58	9,897.65	-	25,877,469.36
4. 期末余额	159,038,709.73	522,098,298.38	75,673,418.41	5,724,400.39	4,614,681.32	767,149,508.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9,635,056.58	477,738,552.77	28,369,803.29	1,597,943.43	1,023,825.57	808,365,181.64
2. 期初账面价值	304,135,571.08	533,390,166.37	29,456,537.69	1,861,011.13	1,255,173.73	870,098,460.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租赁给关联方的房屋	18,104,199.91
租赁给关联方的设备	5,401,103.82
合计	23,505,303.7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州康鹏 7000 吨农药项目	55,362,749.29	待当地房管部门验收后取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7,065,510.87	124,140,418.54
工程物资	12,998,122.69	11,890,745.14
合计	200,063,633.56	136,031,163.6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7000 吨农药医药等项目	4,826,144.13	-	4,826,144.13	3,496,960.48	-	3,496,960.48
新型液晶显示材料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015,982.98	-	69,015,982.98	65,011,143.81	-	65,011,143.81
年产 6800 吨有机硅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15,972,627.09	-	15,972,627.09	15,349,825.25	-	15,349,825.25
兰州康鹏年产 450 吨三氟苯胺、180 吨三氟苯、100 吨三氟苯乙酸产线建设项目	1,206,536.03	-	1,206,536.03	874,240.12	-	874,240.12
年产 360 吨液晶单体配套项目	15,587,980.56	-	15,587,980.56	7,316,214.50	-	7,316,214.50
其他零星工程	80,456,240.08	-	80,456,240.08	32,092,034.38	-	32,092,034.38
合计	187,065,510.87	-	187,065,510.87	124,140,418.54	-	124,140,418.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型液晶显示材料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2,130,000	65,011,143.81	4,004,839.16	-	-	69,015,982.98	11%	11%	/	/	/	自筹资金
合计	642,130,000	65,011,143.81	4,004,839.16	-	-	69,015,982.98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州康鹏 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9,129.63	-	10,439,129.63	9,755,345.28	-	9,755,345.28
其他项目	2,558,993.06	-	2,558,993.06	2,135,399.86	-	2,135,399.86
合计	12,998,122.69	-	12,998,122.69	11,890,745.14	-	11,890,745.14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714,253.84	37,714,25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1,687.72	2,891,687.72
(1) 本年新增	2,891,687.72	2,891,68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605,941.56	40,605,941.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364,421.65	21,364,42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8,694,659.10	8,694,659.10
(1) 计提	8,664,218.46	8,664,218.4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0,440.64	30,44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30,059,080.75	30,059,08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46,860.81	10,546,860.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49,832.19	16,349,832.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154,946.09	-	-	3,026,179.26	90,181,12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38,648.00	138,648.00
(1) 购置				138,648.00	138,648.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154,946.09	-	-	3,164,827.26	90,319,773.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93,568.04			2,959,095.05	18,852,66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4,338.48			14,149.19	1,588,487.67
(1) 计提	1,574,338.48			14,149.19	1,588,487.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67,906.52	-	-	2,973,244.24	20,441,150.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687,039.57	-	-	191,583.02	69,878,62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71,261,378.05	-	-	67,084.21	71,328,462.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67,147.16	5,115,549.97	40,094,723.98	5,942,831.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71,704.79	3,279,090.35	39,332,084.74	6,172,429.15
可抵扣亏损	157,838,052.40	23,481,483.40	73,570,210.50	10,903,71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87,500.00	7,273,125.00	48,487,500.00	7,273,125.00
租赁负债	12,655,789.96	2,207,900.84	17,260,959.22	2,974,613.58
坏账准备	9,490,376.66	1,781,339.55	7,863,063.73	1,461,228.78
其他	200,006.00	63,143.53	250,243.76	100,015.24
合计	281,710,576.97	43,201,632.64	226,858,785.93	34,827,954.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238,381.47	2,149,752.42	16,349,832.19	2,821,773.92
合计	12,238,381.47	2,149,752.42	16,349,832.19	2,821,773.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752.42	41,051,880.22	2,821,773.92	32,006,18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9,752.42	-	2,821,773.9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7,356,080.27	-	17,356,080.27	13,706,398.56	-	13,706,398.56

合计	17,356,080.27	-	17,356,080.27	13,706,398.56	-	13,706,398.56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94,692.49	4,794,692.49	其他	保证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4,408,611.12	4,408,611.12	质押	票据保证质押	30,484,995.00	30,484,995.00	质押	票据保证质押
固定资产	107,599,926.15	67,285,366.36	抵押	借款抵押保证	195,295,550.67	139,965,815.31	抵押	借款抵押保证
无形资产	45,308,068.84	35,548,761.57	抵押	借款抵押保证	45,308,068.84	36,312,645.79	抵押	借款抵押保证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计	162,111,298.60	112,037,431.54	/	/	275,088,614.51	210,763,456.10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0,400,000.00	-
保证借款	53,2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3,600,000.00	3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69,728,910.00	49,723,169.81
合计	69,728,910.00	49,723,169.8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13,102,320.00	6,498,786.30
应付第三方	49,143,056.65	37,563,611.04
合计	62,245,376.65	44,062,397.3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138,621.94	8,437,326.82
合计	5,138,621.94	8,437,326.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68,598.31	86,518,053.21	96,873,538.59	1,813,112.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4,375.27	12,336,119.26	12,332,142.89	938,351.64
三、辞退福利	-	1,645,747.67	1,645,747.6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102,973.58	100,499,920.14	110,851,429.15	2,751,464.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77,448.64	69,910,957.69	80,204,818.31	983,588.02
二、职工福利费	-	3,836,580.55	3,836,580.55	-
三、社会保险费	408,044.34	6,326,356.51	6,373,200.23	361,200.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492.98	5,904,707.97	5,922,874.67	356,326.28
工伤保险费	21,975.90	421,648.54	438,750.10	4,874.34
生育保险费	11,575.46	-	11,575.46	-
四、住房公积金	46,000.10	5,566,053.90	5,601,240.00	10,8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105.23	878,104.56	857,699.50	457,510.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168,598.31	86,518,053.21	96,873,538.59	1,813,112.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1,350.74	11,874,403.40	11,862,741.98	903,012.16
2、失业保险费	43,024.53	461,715.86	469,400.91	35,339.48
合计	934,375.27	12,336,119.26	12,332,142.89	938,35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6,850.83	3,285,325.81
企业所得税	1,793,748.81	3,913,210.62
个人所得税	321,368.14	429,11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1,670.20	3,151,732.64
合计	4,193,637.98	10,779,384.0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02,187.67	263,262.29
其他应付款	129,807,552.05	165,087,272.00
合计	130,409,739.72	165,350,534.2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2,187.67	263,262.29
合计	602,187.67	263,262.29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1,181,264.19	153,991,774.32
其他	8,626,287.86	11,095,497.68
合计	129,807,552.05	165,087,272.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960,000.00	61,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31,331.69	12,268,606.83
合计	42,291,331.69	73,468,606.8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63,270,000.00	48,600,000.00
保证借款	23,800,000.00	29,8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18,330,000.00	59,900,000.00
信用借款	9,960,000.00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960,000.00	-61,200,000.00
合计	80,400,000.00	87,1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0,964,269.30	17,260,959.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31,331.69	-12,268,606.83
合计	3,632,937.61	4,992,352.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166,672.00	-	-	166,672.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2.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100,000.00	-	66,666.00	33,334.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合计	266,672.00	-	66,666.00	200,00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9,375,000.00						519,375,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2,962,763.14	-	-	1,402,962,763.14
其他资本公积	52,458,702.60	62,722,869.05	2,401,562.88	112,780,008.77
合计	1,455,421,465.74	62,722,869.05	2,401,562.88	1,515,742,771.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其他资本公积含当期股份支付计提影响 5,132,820.54 元，其他增减受联营公司中科康润新增融资、本公司转让部分中科康润股权影响。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2,239.86	327,098.91				327,098.91		1,659,338.77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2,239.86	327,098.91				327,098.91		1,659,338.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32,239.86	327,098.91				327,098.91		1,659,338.7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28,456.18	4,065,465.68	-4,167,088.03	1,826,833.83
合计	1,928,456.18	4,065,465.68	-4,167,088.03	1,826,833.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569,739.70	-	-	45,569,739.70
合计	45,569,739.70	-	-	45,569,739.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6,701,303.87	635,905,821.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6,701,303.87	635,905,821.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6,215.75	112,699,14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03,665.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278,75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1,108,769.62	746,701,303.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952,085.65	276,011,520.51	510,171,323.80	342,311,333.87

其他业务	13,171,186.81	8,536,022.21	15,258,809.77	8,247,842.73
合计	341,123,272.46	284,547,542.72	525,430,133.57	350,559,176.6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新材料	161,152,274.78	157,158,152.65	174,416,679.80	150,297,654.76
CDMO	166,799,810.87	118,853,367.86	335,754,644.00	192,013,679.11
其他	13,171,186.81	8,536,022.21	15,258,809.77	8,247,842.73
合计	341,123,272.46	284,547,542.72	525,430,133.57	350,559,176.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5,533,314.64	175,593,155.11	197,966,795.91	172,111,552.64
境外	175,589,957.82	108,954,387.61	327,463,337.66	178,447,623.96
合计	341,123,272.46	284,547,542.72	525,430,133.57	350,559,17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656.17	784,669.09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329,467.91	682,757.65
房产税	1,400,011.29	979,284.94
土地使用税	384,488.98	-533,207.46
印花税	384,206.37	586,235.36
其他税金	219,539.46	170,464.78
合计	3,062,370.18	2,670,204.36

其他说明：

上年度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影响，减免子公司2022年度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197.5万元。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33,839.98	1,938,695.76
广告展览费	237,425.40	240,500.49
保险费	63,893.33	79,573.26
差旅费	85,494.63	71,440.87
销售服务费	2,376,264.98	2,464,389.95
其他	271,495.96	447,191.22
合计	5,368,414.28	5,241,791.5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84,816.30	21,000,568.68
折旧费	4,185,043.96	10,054,692.82
无形资产摊销	1,574,338.48	1,356,423.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9,630.55	1,528,732.37
水电费	1,354,660.44	3,248,605.78
办公费	429,960.45	495,175.97
修理费	245,387.84	613,008.26
业务招待费	516,587.74	910,030.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3,375.61	262,082.08
中介服务费	2,556,752.98	-455,831.13
车辆使用费	298,340.10	198,200.80
股份支付	5,132,820.54	4,846,542.08
其他	4,374,535.66	3,827,806.40
合计	38,996,250.65	47,886,038.24

其他说明：

上年度发生调整上市项目相关中介服务费转入IPO发行费用共322.62万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700,208.31	20,622,282.27
物料消耗	7,290,310.37	10,758,847.21
折旧摊销费用	8,501,651.33	6,153,808.07
其他	3,768,300.41	4,570,031.98
合计	40,260,470.42	42,104,969.5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732,395.77	3,922,921.7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50,228.18	552,149.5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6,253,422.65	-1,483,114.35
净汇兑亏损	-3,487,965.09	-4,144,535.05
其他财务费用	71,675.20	623,309.99
合计	-5,487,088.59	-529,268.1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2,105,103.50	4,247,260.2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66,666.00	66,666.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62,457.77	-
合计	3,734,227.27	4,313,926.27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8,704.34	14,709,594.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060,547.26	-
合计	42,279,251.60	14,709,594.77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0,958.51	1,020,291.25
合计	6,560,958.51	1,020,291.25

其他说明：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2,317.55	175,744.85
合计	462,317.55	175,744.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4,552.75	-2,417,27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6,636.85	191,319.33
合计	-1,657,915.90	-2,225,960.03

其他说明：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543,967.29	9,890,280.7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0,543,967.29	9,890,280.73

其他说明：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3,116.99	39,636.63	213,116.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3,116.99	39,636.63	213,116.99
其他	51,570.00	7,452.69	51,570.00
合计	264,686.99	47,089.32	264,68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9,612.2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9,612.22	-
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收储发生的支出	-	4,018,504.00	-
其他	42,809.78	189,145.63	42,809.78
合计	42,809.78	4,237,261.85	42,809.7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60,348.28	8,485,052.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63,796.01	-1,126,988.6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7,010.06	-472,873.68
合计	-3,436,437.67	6,885,189.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32,061.75

按法定 25%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3,974.38
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及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的影响	500,350.74
不可抵税支出	1,315,994.73
不需纳税投资收益	-628,470.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85,612.8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9,684.0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67,010.06
所得税费用	-3,436,43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98,650.51	4,435,203.33
利息收入	1,855,155.35	722,870.45
收到保证金	4,236,000.00	24,500,639.90
其他	1,265,137.75	2,422,919.82
合计	9,554,943.61	32,081,633.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056,670.94	1,016,007.96
办公费	1,058,322.76	1,219,300.81
租赁费	573,225.72	350,691.89
支出保证金	50,000.00	100,000.00
差旅费	615,253.48	490,621.29
车辆使用费	187,757.73	337,281.26
广告费	361,400.71	139,776.69
其他费用	1,965,451.11	26,899,107.16
合计	5,868,082.45	30,552,78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费用	-	2,692,243.78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7,972,961.32	5,542,588.61
合计	7,972,961.32	8,234,832.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68,499.42	74,525,17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43,967.29	9,890,280.73
信用减值损失	1,657,915.90	2,225,960.03
固定资产折旧	48,340,958.55	62,562,312.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52,651.90	3,967,286.35
无形资产摊销	1,588,487.67	1,370,47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317.55	-175,74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0,958.51	-1,020,291.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87,088.59	-529,268.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79,251.60	-14,709,59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5,699.18	-1,674,82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43,954.56	20,716,19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3,128.34	-118,079,46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33,957.37	-19,812,842.81
股份支付	5,132,820.54	4,846,542.08
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	-101,622.35	565,74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5,232.34	24,667,937.0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物料供应商	83,261,819.06	39,909,439.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设备及工程供应商	46,231,043.74	57,912,948.7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102,050.37	312,273,037.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4,112,272.64	-348,772,571.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010,222.27	-36,499,534.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3,278.63	16,30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088,771.74	874,095,96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02,050.37	874,112,272.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448,105,097.69	423,944,455.31	不可随时支取
保证金	4,794,692.49	4,000,000.00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452,899,790.18	427,944,455.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78,037.63	7.1268	39,040,878.5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083,050.05	7.1268	36,225,881.10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888,762.7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546,187.0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及设备出租	7,043,219.63	
合计	7,043,219.6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700,208.31	20,622,282.27
材料消耗	7,290,310.37	10,758,847.21
折旧费	8,501,651.33	6,153,808.07
其他	3,768,300.41	4,570,031.98
合计	40,260,470.42	42,104,969.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260,470.42	42,104,969.5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启越”)	上海	人民币100.00万元	上海	化工产品进出口及销售	100.00	-	设立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万溯”)	上海	人民币14,880.00万元	上海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简称“衢州康鹏”)	浙江衢州	人民币18,600.00万元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97.31	2.69	设立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鹏环保”)	上海	人民币3,000.00万元	上海	化工产品销售	70.00	-	收购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兰康硅材料”)	甘肃兰州	人民币3,000.00万元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	70.00	设立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兰州康鹏”)	甘肃兰州	人民币25,000.00万元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兰康新能源”)	甘肃兰州	人民币25,000.00万元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API, Inc.	美国	美元 60.28 万 元	美国	化工产 品 生产及销 售	100.00	-	收购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硝康鹏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19.44	20.5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硝康鹏	中硝康鹏
流动资产	270,958,465.14	245,490,847.92
非流动资产	44,932,967.56	46,767,936.07
资产合计	315,891,432.70	292,258,783.99
流动负债	27,487,427.94	24,109,753.2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7,487,427.94	24,109,753.29
所有者权益	288,404,004.76	268,149,030.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361,601.90	107,259,612.30
营业收入	83,474,130.22	159,503,150.97
净利润	20,254,974.06	31,367,958.12
综合收益总额	20,254,974.06	31,367,958.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8,000,00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7,501,323.18	92,133,358.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254,205.38	-20,584,163.0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54,205.38	-20,584,163.02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166,672.00					166,672.00	与资产相关
VOCs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100,000.00			66,666.00		33,33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6,672.00			66,666.00		200,006.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105,103.50	4,247,260.27
与收益相关	66,666.00	66,666.00
合计	2,171,769.50	4,313,926.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42.38%。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至 180 天内到期。应收款项逾期 1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收到本集团书面催款、被缩短信用期或被取消赊购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短期借款	84,119,730.71	-	-
应付票据	69,728,910.00	-	-
应付账款	62,245,376.65	-	-
其他应付款	130,640,854.55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7,568,940.48	1,857,561.59	2,635,068.65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5,513,828.25	579,377.73	87,468,352.30
合计	389,817,640.64	2,436,939.32	90,103,420.95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所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实际利率	金额
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85% - 5.34%	442,995,324.6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4%-3.45%	-83,600,000.00
-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25%-4.95%	-12,655,789.96
-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45%-4.35%	-115,360,000.00
合计		231,379,534.64
2.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 - 0.35%	219,318,727.08
合计		219,318,727.08

(b) 敏感性分析

于报告期末，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同时增加 / 减少人民币 192.53 万元。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美元）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项目	美元	
	外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5,478,037.63	39,040,878.58
应收账款 - 美元	5,083,050.05	36,225,881.10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7.1048、报告日中间汇率：7.1268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 282.25 万元。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07,498,121.72		607,498,121.72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089,510.61		603,089,510.6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089,510.61		603,089,510.6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4,408,611.12	4,408,611.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7,498,121.72	607,498,121.7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厘定。由于票据到期期限均在六个月以下，管理层认为各年末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一项已到期未兑付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共计人民币48,487,500.00元。初始债务人阳光城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未按时偿还款项，该信托份额于到期日未获得兑付。本集团参考信托计划初始债务人及阳光城集团的偿付能力，评估确认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元。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投资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投资方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5,575.22	1,000,000.00	是	950,641.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4,495.58	925,550.44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7,632.74	1,218,230.08
安徽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29.20	-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8,769.40	-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65.88	1,166,123.97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66,541.74	960,588.08
合计		3,964,634.54	4,270,492.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	4,315,772.22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623,437.86	1,974,898.38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设备	743,362.80	743,362.81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	4,315,772.22	-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1,360,646.75	-
合计		7,043,219.63	7,034,033.4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	-	-	5,430,109.82	3,282,957.72	175,892.40	257,576.30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衢州康鹏	2,400	2023/3/14	2026/3/14	否
兰州康鹏	5,300	2023/6/26	2028/6/25	否
上海启越	2,180	2024/4/22	2025/4/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69.29	69.29
其他方式支付	336.65	359.1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5.94	428.4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57,120.00	27,856.00	872,960.25	43,648.02
应收账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73,750.00	3,687.50	120,250.00	6,012.50

应收股利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60,683.16	173,034.16	8,821,726.70	441,086.3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5,106,288.44	255,314.42	1,922,347.47	96,117.37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284,604.00	14,230.20	273,733.00	13,686.6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3,102,320.00	6,456,240.00
应付账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2,546.3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	-	-	说明如下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审议批准, 本公司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0,000.00 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值为人民币 1.2 元。由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为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激励对象

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 42.72%，即占拟发行后股数的 1.28%，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 57.28%，即占拟发行后股数的 1.72%。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9,484,214.65 元。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被激励的有限合伙人应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服务至少两年，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前及上市后两年内，被激励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管理层将授予给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份支付人民币 21,129,759.65 元认定为存

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对于授予给实际控制人人民币 28,354,455.00 元未规定服务期限，视为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费用中。

根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实际控制人杨建华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共转让合计 14.55% 持股平台份额给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948,156.56 元，管理层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根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实际控制人杨建华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共转让合计 25.74% 持股平台份额给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协议签订生效日即为股份授予日，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127,332.53 元，管理层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将接近授予日最近一个交易日“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700,548.76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5,132,820.54	-
合计	5,132,820.54	-

其他说明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期末	期初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64,119,447.75	44,617,213.72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与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按产品和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附注七、61。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99,526,107.33	109,020,622.76
1 年以内小计	99,526,107.33	109,020,622.76
1 至 2 年	-	177,116.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9,526,107.33	109,197,73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526,107.33	/	3,797,516.59	/	95,728,590.74	109,197,738.76	/	2,573,430.06	/	106,624,308.70
其中：										
境内客户组合	75,950,331.73	76%	3,797,516.59	5%	72,152,815.14	50,937,253.19	47%	2,573,430.06	5%	48,363,823.13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3,575,775.60	24%	-	-	23,575,775.60	58,260,485.53	53%	-	-	58,260,485.57
合计	99,526,107.33	/	3,797,516.59	/	95,728,590.74	109,197,738.76	/	2,573,430.06	/	106,624,308.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境内客户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49,504,146.16	2,475,207.31	5

逾期 1 年内	26,446,185.57	1,322,309.28	5
合计	75,950,331.73	3,797,516.5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境内客户组	2,573,430.06	3,766,501.54	- 2,542,415.01		3,797,516.59
合计	2,573,430.06	3,766,501.54	- 2,542,415.01		3,797,516.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3,575,775.60		23,575,775.60	24	-
客户二	15,760,887.98		15,760,887.98	16	788,044.40
客户三	11,449,500.00		11,449,500.00	12	572,475.00
客户四	7,403,000.00		7,403,000.00	7	370,150.00
客户五	5,373,600.00		5,373,600.00	5	268,680.00
合计	63,562,763.58		63,562,763.58	64	1,999,349.40

其他说明

其中，客户一为全资子公司，其他为境内客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5,023,750.00	285,033,114.79
合计	338,023,750.00	318,033,114.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万溯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75,025,000.00	134,699,257.67
1 年以内小计	75,025,000.00	134,699,257.67
1 至 2 年	109,664,400.00	110,000,000.00
2 至 3 年	120,335,600.00	40,335,600.00
3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5,028,000.00	285,037,857.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集团子公司	305,000,000.00	285,000,000.00
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28,000.00	37,857.67
合计	305,028,000.00	285,037,857.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42.88			4,742.8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0.00			1,250.00
本期转回	-1,742.88			-1,742.8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250.00			4,2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742.88	1,250.00	-1,742.88			4,250.00
坏账准备						
合计	4,742.88	1,250.00	-1,742.88			4,2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一	305,000,000.00	90.23	集团子公 司	3年以内	-
客户二	15,000.00	0.00	员工临时 备用金	1年以内	750.00
客户三	5,000.00	0.00	员工临时 备用金	1年以内	250.00
客户四	5,000.00	0.00	员工临时 备用金	1年以内	250.00
客户五	3,000.00	0.00	保证金	3年以上	3,000.00
合计	305,028,000.00	90.24	/	/	4,25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2,427,470.89	-	712,427,470.89	712,427,470.89	-	712,427,470.89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174,153,764.12		174,153,764.12	123,280,633.12		123,280,633.12
合计	886,581,235.01	-	886,581,235.01	835,708,104.01	-	835,708,104.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179,540,000.00	-	-	179,540,000.00	-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	-	185,000,000.00	-	-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	-
API, Inc.	9,887,470.89	-	-	9,887,470.89	-	-
兰州新能源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合计	712,427,470.89	-	-	712,427,470.89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科康润	51,853,295.4	-	-4,865,498.00	-1,732,234.90	55,188,485.63	-	-	-	-	100,444,048.22	-
中硝康鹏	52,128,171.58	-	-	3,937,566.95	-	-	-	-	-	56,065,738.53	-

觅拓材料	19,299,166.05	-	-	-	-	-	-	-	-	17,643,977.37	-
小计	123,280,633.12	-	-	550,143.37	55,188,485.63	-	-	-	-	174,153,764.12	-
合计	123,280,633.12	-	-	550,143.37	55,188,485.63	-	-	-	-	174,153,764.12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048,823.73	147,304,375.46	253,717,781.83	215,161,941.09
其他业务	1,016,981.14	436,398.90	1,281,572.90	469,576.11
合计	179,065,804.87	147,740,774.36	254,999,354.73	215,631,517.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4,2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684,645.37	2,213,320.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5,684,645.37	6,413,320.15

其他说明：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31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1,769.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6,560,958.51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060,547.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87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7,00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07.23	
合计	39,466,557.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建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